

国泰安产品编码管理办法

1 制订目的

为了配合公司产品管理工作规范和有序,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开始,对所有自有产品从源头制定了自有产品可行性论证线上流程,实行产品编码统一,便于产品后续的研发立项、出入库等过程管理,为减少对接过程中因人员、流程不明等带来的不便,特制定本工作办法,以指导集团自有产品编码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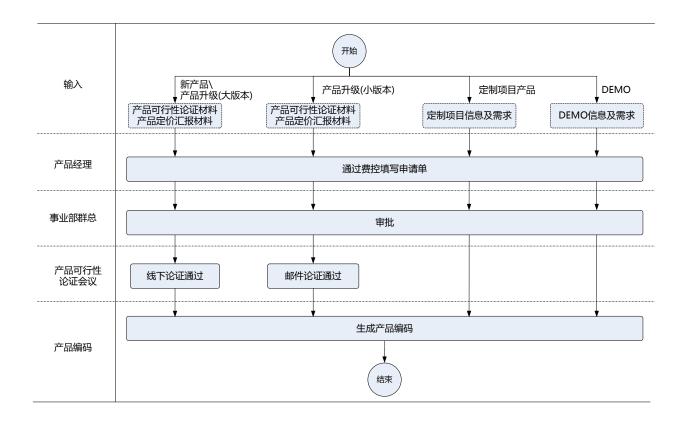
2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所有自有产品,包括:

- 新产品立项(常规型/战略型)
- 产品老版本升级(大版本升级/小版本升级)大小版本升级界定,如 V1.0 → V2.0 为大版本升级,如 V1.0 → V1.1 为小版本升级。
- 项目定制开发产品(项目型)



3.申请流程



4 对接过程说明

所有自有产品需在产品立项前,需发起产品可行性论证流程申请产品编码;

所有自有产品涉及定价或价格调整的,需与产品可行性论证会议同时进行定价或调价评审;

通过产品可行性论证及定价评审后,系统自动生成的产品编码,用于产品的研发立项、结项、

入库及出库;

5. 备注

已结项或在研过程中而未入库费控系统,并且未取得编码的产品,需补录产品编码,请事业部提供对接人具体对接;

自研产品管理部对接人:宋雄利